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5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4：30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5月14日—2015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5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4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，代表股份366,369,4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618,171,052股的59.266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84,683,40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05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名，代表股份81,686,04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2142%；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2,335,048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2.4732%；

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366,318,9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99.9862%；

反对票：50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0.0138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366,318,9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99.9862%；

反对票：50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0.0138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366,318,9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99.9862%；

反对票：50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0.0138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366,318,95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99.9862%；

反对票：50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0.0138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366,318,95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99.9862%;

反对票: 50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0.0138%;

弃权票: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0%;

其中, 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82,284,54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7%; 反对 5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366,318,95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99.9862%;

反对票: 50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0.0138%;

弃权票: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0%;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 认为: 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15 日